柘城县农业农村局柘城县2024年农业产业强镇项目

招 标 文 件

采 购 人：柘城县农业农村局

代理机构：河南天筑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五年四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5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20
第四章 技术要求 26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8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54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柘城县农业农村局柘城县2024年农业产业强镇项目
招标公告

一、采购条件：

本项目柘城县农业农村局柘城县2024年农业产业强镇项目已由相关部门批准，采购人为柘城县农业农村局，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

2.1、采购编号：柘财采招-2025-10

2.2、项目名称：柘城县农业农村局柘城县2024年农业产业强镇项目

2.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2.4、采购需求

2.4.1 项目地点：柘城县境内

2.4.2 资金来源：中央财政资金

2.4.3 供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2.4.4 标段划分及采购内容：

共划分为2个标段

第一标段：采购肉牛屠宰加工配套设备

第二标段：采购肉牛养殖配套机械设备

2.5、招标控制价：

第一标段：招标控制价：1196330.00元

第二标段：招标控制价：1508000.00元

2.6、供货期限：签订合同后30日历天

2.7、质量要求：合格

2.8、质保期：一年

2.9、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2.10、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2.11、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否。

2.12、本项目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执行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和监狱、残疾人企业发展扶持政策、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及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如有）。

三、供应商资格要求：

3.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近三年以来任意一年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如单位为新成立企业（成立时间不足一年的），提供自注册年度后的财务会计报表）；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证明材料；（提供承诺书）；

（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证明和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证明；（提供 2024 年 1 月以来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凭证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缴纳凭证，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金）；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供应商声明）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提供承诺书）。

3.2 按照《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要求，根据 “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的失信被执行人的查询信息、“信用中国”网站的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查询信息、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的查询信息，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企业，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3.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四、获取招标文件

4.1 本项目采用网上报名：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使用企业数字证书（key）登录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ggzyjy.shangqiu.gov.cn/）点击公告中的我要报名或者登陆后选择项目按照页面提示进场网上报名，下载招标文件。

招标文件获取：企业可直接在该公告下方相关附件下载也可以免费注册登陆交易平台下载，各供应商如确定要参与项目投标，因在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和投标过程中需要用到 CA 数字证书的加密、解密、电子签章等功能，请在制作投标文件前办理 CA 数字证书，以免影响自身投标。

4.2 报名时间：开始时间默认为公告发布时间，结束时间默认为开标时间。

4.3 请在规定时间内报名，超过时间将停止报名。

4.4 投标文件下载时间：开始时间默认为公告发布时间，结束时间默认为开标时间。

供应商报名操作说明书请在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站下载专区下载。

五、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5.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2025 年 4 月 29 日上午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5.2 开标地点：柘城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一开标室；

5.3 本项目实行不见面开评标，供应商不需要再到现场（需要现场演示或样品展示的除外），供应商签到、投标文件线上解密、供应商在开评标过程中应保持系统登录状态。具体流程详见交易中心系统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布的《关于实行全过程不见面交易的公告》详见附件“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操作指南 2019-12-31 版本”。

5.4 投标文件解密开始和截止时间：2025 年 4 月 29 日上午 9 时 00 分至 2025 年 4 月 29 日上午 10 时 30 分；响应人在规定时间内无法完成解密的响应文件视为无效。

5.5 逾期递交(未完成投标签到的)的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采购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商丘市政府采购网》、《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上发布，其他网站转载不负法律责任。

七、联系方式

采 购 人：柘城县农业农村局

地　　址：柘城县未来大道西段 16 号

联 系 人：郑先生

电　　话：0370-6022661

代理机构：河南天筑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地　　址：河南省商丘市中州南路与应天路交叉口规划设计中心 9 层 904-906 室

联 系 人：刘先生

联系方式：16696565550

监督部门：柘城县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股

电　　话：0370-7295108

地　　址：柘城县未来大道中段

发布人：河南天筑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25 年 4 月 7 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1.1.2	采购人	采 购 人：柘城县农业农村局 地　　址：柘城县未来大道西段 16 号 联 系 人：郑先生 电　　话：0370-6022661
1.1.3	代理机构	代理机构：河南天筑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地　　址：河南省商丘市中州南路与应天路交叉口规划设计中心 9 层 904-906 室 联 系 人：刘先生 联系方式：16696565550
1.1.4	项目名称	柘城县农业农村局柘城县 2024 年农业产业强镇项目
1.1.5	供货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1.2.1	资金来源	中央财政资金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采购内容	第一标段：采购肉牛屠宰加工配套设备 第二标段：采购肉牛养殖配套机械设备
1.3.2	供货期限	签订合同后 30 日历天
1.3.3	质量要求	合格
1.4.1	供应商资格条件	见公告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9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10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1	分包	不允许

2.2.1	供应商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日期 10 日前
2.2.2	招标人澄清的时间	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 15 日前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形式：电子形式，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内发布，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或修改公告，供应商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的澄清或修改公告，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2.2.3	供应商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形式	形式：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内提出，需要上传交易系统的文件，必须是 PDF 格式并且加盖有供应商电子签章。如果文件是用 word 编辑的，供应商可点击文件左上角文件选择“输出为 PDF”，将 word 文件转变为 PDF 格式后加盖电子签章上传；或书面形式提出并加盖公司印章及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2.3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招标文件的补充文件（如有）、招标答疑纪要（如有）、招标控制价
3.1	投标截止时间	详见招标公告
3.3.1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
3.4	签字或盖章要求	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在招标文件规定处签字或盖章。 招标文件规定盖章处由供应商加盖单位公章。
4	投标文件份数	网上上传 GEF 电子投标文件一份（按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对电子投标文件的要求进行制作，在系统指定位置上传 ）
5	开标时间和地点	详见采购公告
6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5 人，其中经济、技术专家 4 人，招标人代表 1 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从相关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确定
7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成交人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3 名
8	采购程序	1.供应商电子 CA 进行网上签到 2.供应商电子 CA 对网上投标文件进行解密 3.供应商电子 CA 查看开标记录表
9	特别声明	特别声明： 1、在该项目投标有效期内，中标候选人须无条件接受对投标文件中资料的核查工作，若不配合核查视为自动放弃中标候选人资格； 2、经核实，投标文件中的资料存在造假行为的，取消其中标候选人资格；

		3、如核查不到相关结果（能提出合理书面说明原因的除外），否则视为自动放弃中标候选人资格。 4、投标人须做出承诺存在上述 1、2、3 项情况的，须无条件承担以下后果： 4.1 因投标文件中的资料造假导致项目中标人更换或招标失败，对招标人产生的所有经济损失由造假方予以全部赔偿。 4.2 中标候选人存在造假行为的，报相关部门进行相应处理（如：拉入“黑名单”）。
10	履约保证金	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是□、否☑） 履约保证金金额：中标金额的 0%。 履约保证金形式：现金转账、履约保函或电子履约保函。使用电子履约保函的请通过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保函平台全程网上办理，实现保函信息与项目关联绑定、自动验真。具体操作参照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0 年 9 月 30 日发布的《关于推行电子预付款保函和履约保函的公告》 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时间：签订合同前 0 日历日
11	预付款	预付款金额：中标金额的 40%。 是否要求中标单位提交电子预付款保函：（是□、否☑） 电子预付款保函担保金额：等同预付款金额。 电子预付款保函开具：请通过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保函平台全程网上办理，实现保函信息与项目关联绑定、自动验真。具体操作参照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0 年 9 月 30 日发布的《关于推行电子预付款保函和履约保函的公告》 提交电子预付款保函时间：合同签订生效后 10 日历日。 预付款支付时间：合同签订生效或提交电子预付款保函且具备实施条件后 3 个工作日内。
12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额的 40%，供方供货安装完毕，验收合格后，供方开具全额发票后支付剩余款项。
13	合同融资	严格按照豫财办[2020]33 号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深入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执行(格式见附件)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4	代理服务费：参照最新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关于印发《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的通知，豫招协【2023】002 号文件收取。	
15	本项目所属行业：工业	
16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否	
供应商应注意事项		

1、供应商（供应商）在开标结束后，应实时保持交易系统处于登录状态，确保能及时收到评标评审专家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要求。供应商（供应商）应保持页面都实时处于登录状态。 因网络安全的需要，登录后长时间不操作将自动退出登录状态，建议供应商 5 分钟刷新一次。 2、无论是澄清、说明或者补正需要上传交易系统的文件，必须是 PDF 格式并且加盖有供应商（供应商）电子签章。如果文件是用 word 编辑的，供应商（供应商）可点击文件左上角文件选择“输出为 PDF”，将 word 文件转变为 PDF 格式后加盖电子签章上传。 3、评审专家对供应商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要求均有时间限制，并且在供应商（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补正页面有倒计时提示，供应商（供应商）应在评标（评审）专家规定时间内完成所有操作。
投标文件递交 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使用 CA 锁登陆后，将已固化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通过网上递交的方式在投标专区自行递交，并确保递交成功（为保证文件正常递交，请供应商错峰上传，详细操作可参阅办事服务-操作指南-投标阶段）。 GEF 格式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具体参考参阅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专区投标文件生成器的操作说明。 采用电子评审时以电子招投标文件为准。 **为更好的服务各方主体，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对招标人、供应商工具箱进行优化更新。具体内容详见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发布的最新一期《商丘电子招标人工具箱》和《商丘电子投标人工具箱》。**
提示： 根据《关于深化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整合共享的指导意见》（国办函【2019】41 号）和《2019 年全省公共资源管理工作要点》（豫公管办【2019】4 号）要求，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相继上线了全过程不见面交易的各项电子化交易功能，经过对系统各模块功能和效果进行全面测试和优化，目前不见面电子交易系统已具备正式运行条件。现定于 2020 年 1 月 2 日起全面运行不见面电子交易系统，逐步关闭四楼开标场所，启用二楼开标大厅。 **本项目实行不见面开评标，供应商不需要再到现场（需要现场演示或样品展示的除外），供应商签到、投标文件线上解密、供应商在开评标过程中应保持系统登录状态。** 市场主体诚信库 2020 年 1 月 2 日起正式启用，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供应商将涉及评审的客观资料上传至市场主体诚信库对应位置（涉密的除外），由评标评审专家予以认定，没有上传的视同没有提供相应评审资料，不再要求供应商现场提交原件，没有明确要求的不需上传。 供应商应根据《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操作指南 2019-12-31 版本》，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将本单位涉及评审的客观资料上传至市场主体库相应位置，为确保材料上传成功并方便评标评审专

家查找核对，供应商应在开标前完成资料上传并在投标文件中列明资料上传位置。

市场主体诚信库中市场主体信息以评标评审专家核对时为准，核对后主体库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标依据。

具体流程详见交易中心系统2019年12月31日发布的《关于实行全过程不见面交易的公告》详见附件“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操作指南2019-12-31版本”。

中标（成交）通知书发放：招标采购人及代理机构应在法定中标（成交）通知书发放时间前提交至交易中心，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中标人可以登陆交易平台点击对应项目操作—我要投标—操作—下载中标通知书完成自行下载，具体步骤详见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发布的关于启用中标通知书在线制作发放功能的公告中的操作流程及注意事项。

为提供更好服务，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已于2021年3月6日（周六）8:00-24:00对交易平台进行更新：

增加开标过程在线询问功能，在开标结束之前，供应商（供应商）可通过开标大厅在线询问按钮与代理机构在线交流，**代理机构应在交流结束后生成开标记录表，交流记录会汇总在开标记录表中，随档案保存。开标结束后，此功能关闭。**

开标大厅增加开标过程直播功能，供应商安装直播插件后，在代理机构开启直播后，供应商（供应商）可以点击查看直播可实时查看代理机构开标过程。直播功能插件压缩包附件下载后直接解压，并将解压后的文件放入电脑C盘Windows文件夹中即可。

增加开标结束提示信息，代理机构点击开标结束后，供应商（供应商）在开标大厅和交易平台会收到项目开标已结束的提醒。

增加市场主体库项目评审期间锁定功能。市场主体在本平台参与项目评审期间，市场主体库无法更新上传内容，锁定时间为开标签到至评审结束。锁定期间，市场主体资信库信息提交发布时会提示：参与的项目正在评审，主体库已被锁定，不可编辑，评审结束后自动解锁。市场主体如有多天连续参与项目交易时，建议将主体库信息根据项目招标文件要求一次更新完成，以免造成不利后果。

各市场主体在使用过程中遇到自行无法解决技术问题时请及时咨询，技术服务电话0370-2853693。具体流程详见交易中心系统2021年3月2日发布的“关于交易平台优化升级的通知”

为贯彻落实《河南省营商环境优化提升行动方案（2022版）》（豫营商〔2022〕1号）、《2022年全省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工作要点》（豫公管委〔2022〕2号）、《河南省财政厅关于防范供应商

串通投标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的通知》（豫财购〔2021〕6号）精神，按照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办公室《关于进一步使用大数据分析监测预警信息的通知》要求，发挥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大数据分析系统监测预警作用，进一步优化公共资源交易领域营商环境，维护公平公正、竞争有序的市场秩序，防范和惩治串通投标等不正当竞争行为，现将启用大数据分析监测预警功能，有以下情形之一的作废标处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分析监测预警情形

对参与工程建设、政府采购项目同一标段（包）的供应商（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的，大数据分析系统会将监测信息在电子评标系统中给予预警提示：

1、不同供应商（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MAC地址、CPU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

2、不同供应商（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或者上传；

3、不同供应商（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IP地址上传；

4、不同供应商（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工程预算由同一预算软件（同一把预算锁）编制。

对参与同一标段(包)的投标人有以上情形之一的，其投标文件无效。

1.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本标段招标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5 本项目供货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内容、供货期限、质量要求

1.3.1 采购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本项目的供货期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本项目的质量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4.1 供应商应具备承担本项目的资格条件、能力和信誉：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5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外，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本项目不组织

1.10 投标预备会

本项目不召开

1.11 分包

本项目不允许

2.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1）招标公告；

（2）供应商须知；

（3）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4）技术要求；

（5）合同条款及格式；

（6）投标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2.2、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招标文件的澄清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供应商 ，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供应商在收到澄清后，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2.4、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在规定的时间后提出的任何澄清要求。

2.3、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招标人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招标文件。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本章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因在全流程电子化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及招标采购代理机构均无法获取报名信息， 因此采购人及招标采购代理机构无法直接向潜在供应商告知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内容，潜在供应商应自行注意查看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上该项目相关信息， 否则产生任何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4、对招标文件的异议

供应商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

3.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1）投标函

（2）投标函附录

（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4）授权委托书

（5）类似项目业绩

（6）货物清单一览表

（7）技术文件

（8）技术偏离表

（9）资格审查材料

（10）其他资料

3.2.投标报价

3.2.1.本项目的投标报价应按照招标文件、补充通知、答疑纪要、现场情况、采购范围等 ，并充分考虑市场风险和国家政策性调整等风险系数，由各供应商根据自身情况，在合理范围内，自主考虑、优惠报价。

3.2.2.报价一览表中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3.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4 投标文件的编制

3.4.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报价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4.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4.3 投标文件应按照规定的格式进行编写，其中系统自带格式按照系统填写，系统及文件未规定格式的，供应商格式自拟；投标文件需签字盖章之处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投标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公章或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确认。

四、 投标文件的递交

4.1.投标文件的固化和加密

4.1.1. 供应商在上传投标文件之前应对投标文件进行固化和加密。

4.1.2.供应商登录交易平台下载招标文件时同时下载加密程序，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固化后，将企业数字证书插入电脑，打开加密程序，按照提示选择固化后的投标文件进行加密。应急密码是数字证书无法正常使用时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的唯一途径，请务必牢记。

4.2.投标截止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3.投标文件的接收、修改与撤回

4.3.1. 采购人及招标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将于投标截止日期当天在采购公告中约定的地点接收该项目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 供应商将无法递交投标文件。

4.3.2. 递交投标文件以后，如果供应商要进行修改或撤回投标，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交易平台， 点击“递交投标文件”选择“撤回”，修改完成固化加密后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重新递交投标文件。

4.3.3. 采购人和招标采购代理机构对所接收的投标文件概不退回。

五.开标

5.1.开标前准备

5.1.1. 采购人和招标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开标时间 30 分钟-60 分钟前登录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启动开标会，并按照开标准备-签到-开标-开标记录-开标结束的顺序组织本次开标活动。

5.2.供应商应按照规定完成签到和解密操作，否则将导致其**无效响应**。

5.2.1.开标结束后、供应商代表应实时关注交易平台信息，以满足评审过程中可能发生的评标委员会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说明或补正。否则、因此产生的一切不利后果由 供应商自行承担。

5.3.开标后，满足条件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项目将流标。

5.3.1 采购人或招标采购代理机构将对开标准备过程进行记录，由参加开标的采购人代表或监督人员签字确认，并存档备查。

5.3.2.采购人及招标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的有关规定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审工作。

六、评标委员会的组成及要求

6.1.评标委员会的组成见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成员应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履行主动申请回避和遵守评审工作纪律的义务。

6.2.评标委员会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进行评审，并独立履行以下职责：

(1)审查招标文件内容是否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无法评审；

(2)审查供应商投标文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并作出公正评价；

(3)根据需要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4)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或者受采购人委托确定成交供应商；

(5)起草评审报告并进行签署；

(6)向采购单位或招标采购代理机构、财政部门或者其他监督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行为；

(7)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七、投标文件评审与澄清

7.1.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招标文件第三章规定的评审程序、方法和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7.2.在评审期间，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文件内容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时，将通过评审系统在线向供应商发出澄清、说明或补正的通知，评标委员会可以根据问题情况合理设置答复时间，但最低不得少于 30 分钟。

7.3 供应商收到通知后可点击交易平台右上角的澄清答疑按钮， 选择要进行回答的项目，查看专家提问的问题(专家问题可以预览和下载)并准备答复材料上传交易系统。需要上传交易系统的澄清说明文件， 必须是 PDF 格式并且加盖有供应商公章。答复材料准备好后在答疑文件信息选项里提交回答文件。供应商请确认无误后提交，提交之后无法修改。

7.4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应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提交。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的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将作为投标文件的 一部分。

注：评标委员会对供应商进行澄清的要求均有时间限制， 并且在供应商澄清页面有倒计时提示， 供应商应在评标委员会规定时间内完成所有操作。

7.5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修正规定：

投标文件中报价一览表内容与招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为准；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 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八、无效响应

8.1 在比较与评价之前，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 评标委员会要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 否则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8.2 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 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1)资格性、符合性证明材料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2)未满足招标文件中采购项目内容及要求中的实质性要求；

(3)被视为与其他供应商串通，或者其他弄虚作假方式参与投标活动的；

(4)投标报价超过项目预算价或最高控制限价的；

(5)属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无效响应情形；

(6)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7)不符合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的。

九、比较与评价

9.1 经资格性、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招标文件确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对其技术部分和商务部分等内容作进一步的比较和评价，详细评审标准见招标文件。

9.2 对于小型和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给予 20%的价格扣除，以扣除后的价格参与价格评分，投标人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十、项目终止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将导致项目终止：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十一、保密原则

11.1 评审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11.2 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十二、定标方式

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十三、中标通知

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十四、中标结果公告

公告期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十五、签订合同

15.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 起 30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

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予以赔偿。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对付款方式进行确认响应，缺少此项内容，评标专家拒绝其通过初步评审。

十六、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16.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1）投标截止时间止，供应商少于 3 家的；

（2）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少于 3 家的；

16.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供应商仍少于 3 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建设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十七、纪律和监督

17.1.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 、社会公共利益或他人合法权益。

17.2.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17.3.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客观、 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17.4.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 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十八、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8.1.自获取招标文件之日起，供应商应保证其提供的联系方式（电话、传真、电子邮件）一直有效，以便及时收到招标人发出的函件（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等），并应及时向招标人反馈信息，否则招标人不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以下评审项目要求上传主体诚信库的必须上传，未作要求的不须上传。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签字盖章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其他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2.1.2	资格评审标准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上传主体诚信库）**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近三年以来任意一年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如单位为新成立企业（成立时间不足一年的），提供自注册年度后的财务会计报表）**（上传主体诚信库）**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证明材料；（提供承诺书）**（上传主体诚信库）**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证明和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证明；（提供2024年1月以来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凭证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缴纳凭证，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金）**（上传主体诚信库）**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供应商声明）**（上传主体诚信**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库）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提供承诺书）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信用查询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其他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2.1.3	符合评审标准	供货期限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质量要求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报价	不得超过招标控制价
		投标有效期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其他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投标报价：30 分 技术要求：20 分 实施方案：40 分 商务部分：10 分

2.2.2	投标报价 （30分）	（1）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通过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得分为满分 30 分。 （2）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100 注： 1.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对于小型和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给予20%的价格扣除，以扣除后的价格参与价格评分，投标人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3.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只享受一次价格扣除。
2.2.3	技术要求 （20分）	技术参数全部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的得 20 分。每有 1 项负偏离，扣 1 分，扣完为止。其中★项为实质性要求，不满足视为无效投标。
2.2.4	实施方案 （40分）	1.培训要求（10分） 针对设备原理、操作规程、维护保养和故障排除等培训方案： （1）方案全面、具体、可行得10分。 （2）方案较为全面、具体、可行得8分。 （3）方案不够全面、具体、可行得4分。 （4）不提供不得分。
		2.供货方案（10分） 针对供货进度、保障措施和应急方案等供货方案：

		（1）方案全面、具体、可行得10分。 （2）方案较为全面、具体、可行得8分。 （3）方案不够全面、具体、可行得4分。 （4）不提供不得分。
		3.质量保障(10分) 针对产品选型、设备技术水平、安装调试等质量保证措施： （1）全面、科学、具体得10分。 （2）较为全面、科学、具体得 8 分。 （3）不够全面、科学、具体得 4 分。 （4）不提供不得分。
		4.售后服务措施(10 分) 针对质保期内、质保期外服务措施和应急方案等售后服务措施： （1）全面、具体、可行得 10 分。 （2）较为全面、具体、可行得 8 分。 （3）不够全面、具体、可行得 4 分。 （4）不提供不得分。
2.2.5	商务部分 （10分）	投标人提供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类似项目业绩；每有 1 份得 5 分，最高得 10 分。（提供合同或中标（成交）通知书原件扫描件，否则不得分） **（上传主体诚信库）**

评标办法

1．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通过资格审查且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由采购人自行确定。

2．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报价部分：见评标办法；

（2）技术部分：见评标办法；

（3）实施方案部分：见评标办法；

（4）商务部分：见评标办法；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评标基准价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

2.2.3 评分标准

（1）报价部分：见评标办法；

（2）技术部分：见评标办法；

（3）实施方案部分：见评标办法；

（4）商务部分：见评标办法；

3．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废标处理。

3.1.2 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1）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2）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投标总报价高于采购控制价的。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供应商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1）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按本章第 2.2.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报价部分计算出得分 A；

(2）按本章第 2.2.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部分计算出得分 B；

(3）按本章第 2.2.4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综合部分计算出得分 C；

(3）按本章第 2.2.5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综合部分计算出得分 D；

3.2.2 评分分值最终计算结果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供应商得分＝A+B+C+D；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供应商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高到低的顺序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第四章 技术要求

第一标段

序号	设备名称	技术参数	数量
1	活牛称重系统	外型尺寸：≥2500×1010×1920mm（长×宽×高），机架采用 60×40×4mm 热镀锌方管和 10#热镀锌工字钢制作，平台底座采用热镀锌 10#槽钢制作，不锈钢平台，不锈钢花纹板板厚：3mm。地磅，称重能力：≥2 吨，重量分辨能力：≤500g，箱体配有一个推拉式入口门和一个推拉式出口门，可显示称重重量，配带打小票功能。	1 套
2	赶牛道护栏 7 米	主框架采用热镀锌≥3mm 厚圆管或方管制做，护栏高度≥1.4m，根据工艺图制作，S 型，护栏内部镶有≥3mm 热镀锌板。	1 套
3	旋转式宗教宰杀箱（含接血槽）（核心产品）	用于牛的翻板宰杀。整机采用液压机械传动，运行平稳，操作简单，易损件少。 主要技术参数： 主机架采用 14mm 钢板制做，方管采用 120*120*5mm 材料制做； ★液压站外型尺寸;≥840mm×690mm×970mm； 电机功率：1.5+5.5KW； ★主机外型尺寸：长×宽×高：≥2700×1850×2325mm； 生产能力：40 头牛/小时； 额定压力：0.6-0.8MPa。	1 台
4	接牛栏	和气动翻板箱相连，用于放血时防止牛落到地面的装置。包括：框架 8#槽钢制作，上铺 4mm 厚板，整体热镀锌。尺寸：≥2000*1300 mm（长*宽）	1 件
5	安全桩	用于吊挂区与生产区的隔离，防意外发生。用Φ121*3mm 的圆管制做，顶部封口，整体热镀锌处理高度≥1400mm	18 根
6	毛牛放血提升上挂系统	用于毛牛提升，包括：提升高度 5m，提升能力：≥2000kg，装机功率：4kw，配有低压控制，安装材料和安全过载保护，配有手动开关与放血缓冲轨道相连，其余钢件全部热镀锌	1 套
7	牛自动放血线（管轨）24 米	用于牛胴体输送、暂存的手推输送线。含弯轨，轨道、螺丝螺帽，均为 304 不锈钢制作，吊架为精密铸造热镀锌处理	1 套
8	回空手推线(管轨）（30 米）	用于牛胴体输送、暂存的手推输送线。含弯轨，轨道、螺丝螺帽，均为 304 不锈钢制作，吊架为精密铸造热镀锌处理	1 套

9	毛牛放血吊链	加重挂钩，不锈钢锚链,锚链直径≥ φ10,长度≥600mm	40 根
10	血/水排放槽（14 米）	全不锈钢制作，生产时封闭泄水口，清洗时封闭排血口，不包括与下水连接。包括：槽长约 14m，槽宽：1400mm，槽深：250/500mm. 完全不锈钢制作，板厚≥1.8mm 食品级不锈钢 304	1 台
11	刺杀固定式站台	不锈钢制作，台面防滑网格板，外形尺寸≥1800*1200*hmm,高度按实际使用要求确定	1 台
12	剪前蹄固定式站台	不锈钢制作，台面防滑网格板，外形尺寸≥1800*1200*hmm,高度按实际使用要求确定	1 台
13	毛牛换轨站台（含后腿预剥/封肛）	全部采用 304 不锈钢材料制作，台面尺寸：≥2000×1350*2000mm（长×宽*高），高度按实际使用要求确定；台腿采用 ∮159×1.8-2mm 的圆管制作；台面采用 30mm 厚的方空格塑料板制作；台框采用 80×40×2mm 和 50×50×2mm 的方管制作；护栏高度 1 米，采用 ∮32×1.5mm 不锈钢管制作；	1 台
14	牛蹄滑槽	全不锈钢制作，L≥2.1m,板厚≥2mm	1 个
15	管轨滑轮吊钩	不锈钢架，不锈钢轮，不锈钢钩≥14mm	300 个
16	转挂提升机	锚链吊链，带加重转挂钩 提升能力：≥1000kg 装机功率≥1.1kw 提升高度：≥4m 钢部件为热镀锌	1 台
17	管轨滑轮推车	热镀锌机架，尼龙行轮，外形尺寸≥1100x700X800mm	3 辆
18	滑轮车提升机	用途及特点： 用于空滑轮返回到毛牛转挂处。 主要技术参数： ≥4mm 轨道； 特制热镀锌吊架； 提升高度≥1.5 米	1 台

19	十二工位牛胴体加工输送机	用途及特点： 用于将剥皮后的牛体输送到开胸取内脏、劈半、检验。 主要技术参数： 步进式输送；输送机为立式结构；无动力输送，用限位闸控制各工位的位置。 总长约：≥27m； 1 套封闭式热镀锌滚轮轨道； 1 套二次撑腿装置，撑腿间距：1000mm，便于劈半操作。 牛胴体间距（工位间距）：2100mm； 其余钢件全部热镀锌结构。	1 台
20	预剥气力双柱升降台（含导水柱）	用途及特点： 用于预剥皮工位。包括：1 套不锈钢平台和护栏、升降轨道；平台中间装有 1 个汽缸和升降车体相连； 主要技术参数： 台面采用 30mm 厚的玻璃钢网格板制作； 框架采用不锈钢材料焊接而成； 提升高度：400mm 到 2000mm； 提升能力：≥200kg； 平台尺寸：≥1700×1000mm； 外形尺寸：≥1700*1100*4100mm； 额定气压：0.6-0.8MPa； 用气量：0.2 方/小时； 不锈钢材质：304；	4 台
21	液压扯皮机（含拴牛前腿架）	用途及特点： 用于从上到下剥除牛皮； 主要技术参数： 机架、外壳均为不锈钢，不锈钢扯皮滚筒，不锈钢材质：304； 含压力系统和程序控制系统； 1 个升降气缸； 拴牛前腿架 1 套； 2 根不锈钢扯皮链条； 自动解扣型； 电机功率：3KW ； ★扯皮滚筒规格≥Φ127*900mm； 额定气压：0.6-0.8MPa； 外形尺寸：≥1300X1000X6000mm；	1 套

22	扯皮气动升降台（含导水柱）	用途及特点： 配合扯皮机用，用于操作剥皮机和剥皮时进行修整。 主要技术参数： 台架及扶手为不锈钢，不锈钢材质：304； 台面采用防滑玻璃钢网格板制成； 站台中间安装 1 个气缸和升降台相连，便于上下移动； 提升高度：2000mm； 提升能力：≥200KG； 额定气压：0.6-0.8MPa； 用气量：约 0.2 方/小时； 外形尺寸：≥950×900*3950mm。	2 台
23	牛皮输送系统（含皮张接收槽）	包括：不锈钢漏斗一件，壁厚≥2mm, 不锈钢收集罐容量≥200L，壁厚≥3mm， 分气包一套 气动闸板一套 输送管道直径≥219mm	1 套
24	牛头清洗装置	全不锈钢制做≥1800X900X780mm，板材厚≥1.5mm，支架用 38*1.5mm 的方管制做，配有可调节支腿	1 台
25	开胸固定式站台	全不锈钢制作，台面≥2000X1200X400mm 台框用 80*40*2 和 50*50*2mm 不锈钢方管制作； 腿用 38*1.5mm 不锈钢制不锈钢方管制作，配可调地脚； 台面采用 30mm 厚的防滑网格板方空格塑料板制作；	1 台
26	取白脏固定式站台（含内脏滑槽）	主要技术参数： 1 套不锈钢平台和护栏； 台框用 80*40*2 和 50*50*2mm 不锈钢方管制作； 台面采用 30mm 厚的方空格塑料板制作； 一套不锈钢爬梯； 高度：1000mm 到 1600mm 可调整； 平台尺寸：≥1700×1000mm。	1 台
27	落地式白脏检验输送机（落地式，含消毒器）	不锈钢封闭轨道、取出后红白内脏分别放入内脏卫检盘里，进行同步输送、检疫、输送线运行到红白内脏洞口时自动翻盘滑入红白内脏间，循环的卫检盘经过自动清洗消毒位置进行清洗消毒， 机架材质 304 不锈钢；装机功率：2.2kw	1 台
28	气动白脏滑槽（含病内脏分离系统）	用于将红白内脏滑入内脏处理间，全不锈钢制作，带挡板，接收合格白内脏滑送至白内脏滑槽上,板厚≥1.5mm,外形尺寸≥2200*1200*200mm，前后滑动气缸型缸≥63 型，后挡门气缸≥50 型 ，用气量约 0.3 方/小时	1 套

29	取红脏固定站台	主要技术参数： 1 套不锈钢平台和护栏； 台面采用 30mm 厚的方空格塑料板制作； 一套不锈钢爬梯； 高度可调整：1000mm 到 1600mm； 平台尺寸：≥1700×1000mm。	1 台
30	红脏输送机（含红内脏接液槽及消毒器）	用于将取出的红内脏输送到内脏处理间。 主要技术参数： 机架不锈钢方管 60*40*2mm 食品级尼龙带，≥带宽 600mm； 含一套驱动装置，电机功率：1.1KW；配有挡边	1 台
31	劈半气动双柱升降台（含导水柱）	用途及特点： 用于劈半包括：1 套不锈钢平台和护栏、升降轨道； 平台中间装有 1 个汽缸和升降车体相连； 主要技术参数： 台面采用 30mm 厚的玻璃钢网格板制作； 框架采用不锈钢材料焊接而成； 提升高度：400mm 到 2000mm； 提升能力：≥200kg； 平台尺寸：≥1700×1000mm； 外形尺寸：≥1700*1100*4100mm； 额定气压：0.6-0.8MPa； 用气量：约 0.2 方/小时； 不锈钢材质：304；	1 台
32	劈半防溅屏	用途及特点： 位于劈半工位，下部和地面相连，上部和胴体输送机相连。 主要技术参数： 屏面尺寸：≥3500×1220mm； 屏面有 2mm 厚的不锈钢板制作； 框架 38*38*2mm 不锈钢方管。	1 件
33	检疫气动双柱升降台（含导水柱）	用途及特点： 用于劈半包括：1 套不锈钢平台和护栏、升降轨道； 平台中间装有 1 个汽缸和升降车体相连； 主要技术参数： 台面采用 30mm 厚的玻璃钢网格板制作； 框架采用不锈钢材料焊接而成； 提升高度：400mm 到 2000mm； 提升能力：≥200kg； 平台尺寸：≥1700×1000mm； 外形尺寸：≥1700*1100*4100mm； 额定气压：0.6-0.8MPa； 用气量：约 0.2 方/小时； 不锈钢材质：304；	1 台

第二标段

序号	设备名称	技术参数	数量
1	35 立方米 TMR 固定式搅拌机（核心产品）	用途及特点：用于日粮的制备和出料，包括 1 台固定立式搅拌机和 1 条输送机 主要技术参数： 外形尺寸（长*宽*高）：≥8000*3000*3000mm 有效容积：≥35m³ 驱动电机功率：≥132kw 出料门电机功率：≥1.5Kw 控制方式:控制柜+遥控器控制 最大搅拌量：≥10000kg 整机重量：≥10000kg 绞龙搅拌转速：≥23 rpm 绞龙甩料速度：≥40rpm 出料门数量≥2 个 称重仪表：可接入牧场饲喂软件 称重显示器：≥3 寸 传感器规格：≥10T/支 传感器数量：≥6 支 绞龙数量：≥3 个 刀片数量≥18 把大刀+6 把小刀 刀片材质：覆融碳化钨合金刀片 底板厚度和材质：≥25mm NM400，侧板厚度和材质：≥8mm NM400 ★内衬板厚度和材质：≥8mm 316L 不锈钢 ★搅龙叶片厚度和材质：≥14mm NM400 + 8mm 316L 不锈钢 输送机长度：≥12m，输送机电机功率：≥7.5kw 输送机橡胶带规格：凸面花纹橡胶带,宽度≥800mm， 厚度≥10mm 输送机材质和工艺：Q355 锰板折弯成型	1 套

2	35 立方米撒草车	用途及特点：用于日粮的抛撒工作 主要技术参数： 结构型式：绞龙+皮带式 撒料方式：双侧撒料，单侧工作 外形尺寸（长*宽*高）≥9200*2500*3700mm 有效容积≥35m³ 额定载量≥10000kg 整车重量≥8000kg ★发动机额定功率：≥202kw 电瓶容量:≥2*210ah 轮胎规格:≥275/80 R22.5 ★液压泵结构型式和排量:≥100ml/r 变量柱塞泵 液压泵控制方式:手动伺服控制 绞龙驱动方式:液压马达+减速机 绞龙数量：≥2 根 撒料马达排量（ml/r）≥250ml/r 撒料皮带：凸面花纹橡胶带,宽度≥800mm， 厚度≥10mm 撒料口宽度（mm）≥840mm 称重仪表：可接入牧场饲喂软件 传感器规格：≥10T/支 传感器数量（支）≥5 支 底板厚度和材质：≥4mm 材质 NM400 侧板厚度和材质：≥3mm 材质 Q355 搅龙厚度和材质：≥8mm 材质 NM400+ 8mm NM400 衬板	1 辆
3	15 立方米洒水车	用途及特点：用于道路清扫工作，可上牌 主要技术参数： 外形尺寸：≥8200*2500*3200mm 罐体容积：≥14m³ 发动机功率：≥143kw 轴距：≥4500mm 轮胎规格：≥10.00R20 车架：≥250mm 总质量：≥18000kg 整备质量：≥7300kg 额定载荷质量：≥10000kg 水泵型号：≥60/90 罐体材质：≥Q235 燃料种类：≥柴油 排放标准：国六	1 辆

4	加长臂 6 缸抓草机	主要技术参数： 外形尺寸:≥7300*2200*2950mm 发动机规格：≥4108 增压发动机 变速箱：≥280 分体变速箱 传动方式：前后四驱，轮边减速气刹桥 卸料高度：≥4.5 米 举升高度：≥5.5 米 平铲高度：≥4.8 米 铲斗宽度：≥2.2 米 加强弧形弯梁斗 铲斗内壁厚：≥2cm 加厚内壁型 轮胎规格：≥16/70-24 夹层工程轮胎 控制手柄：单杆操作机械先导 驾驶室：热成钢合成结构，喷塑处理 中油缸直径：≥80mm 边油缸直径：≥60mm 铰接：采用关节轴承，外圆，内圆带骨架油封 油管：整车采用 H 型液压接头	1 辆
5	12 立方米 TmR 饲料搅拌机	主要技术参数： 外形尺寸（长*宽*高）：≥3550*2950*2950mm 有效容积：≥12m³ 驱动电机功率：≥37kw 出料门电机功率：≥1.5Kw ★控制方式:控制柜+遥控器控制 最大搅拌量：≥3600kg 整机重量：≥4080kg 绞龙搅拌转速：≥23 rpm 绞龙甩料速度：≥40rpm 出料门数量≥1 个 称重仪表：可接入牧场饲喂软件 称重显示器：≥3 寸 传感器规格：≥5T/支 传感器数量：≥3 支 绞龙数量：≥1 个 刀片数量≥8 把大刀+2 把小刀 刀片材质：覆融碳化钨合金刀片 底板厚度和材质：≥20mm NM400 侧板厚度和材质：≥8mm NM400 ★内衬板厚度和材质：≥6mm NM400 ★搅龙叶片厚度和材质：≥14mm NM400 + 8mm NM400	1 台

6	6 立方米撒料车	主要技术参数： 结构型式：绞龙+输送带式 撒料方式：双侧撒料，单侧工作 外形尺寸（长*宽*高）≥5000*1600*2500mm 有效容积≥6m³ 额定载量≥1800kg 整车重量≥2000kg 发动机额定功率：≥18.9kw 电瓶容量:≥120ah 轮胎规格:≥750R16 液压泵结构型式和排量:≥32ml/r 齿轮泵 液压泵控制方式:手动控制 绞龙驱动方式:液压马达+减速机 绞龙数量：≥1 根主绞龙+1 根副绞龙 撒料马达排量（ml/r）≥250ml/r 撒料皮带：凸面花纹橡胶带,宽度≥600mm， 厚度≥10mm 撒料口宽度（mm）≥640mm 底板厚度和材质：≥4mm 材质 NM400 侧板厚度和材质：≥3mm 材质 Q355 搅龙厚度和材质：≥8mm 材质 NM400	1 辆
7	铲车	主要技术参数： 额定载荷：≥3000kg 额定斗容：≥1.7m³ 发动机额定功率：≥92kw 发动机排量：≥4.83L 发动机型式：四缸、电控、高压共轨 工作质量：≥9700±200kg 排放标准：国四 最大牵引力：≥95±5KN 最大崛起力：≥95±5KN 档位数：前四后二 轴距：≥2660mm 轮距：≥1800mm 卸载高度：≥3280mm 卸载距离：≥1140mm 动臂提升时间：≥5.5S 最大爬坡角度：≥30°	1 辆

8	9 米输送带	主要技术参数： 输送机长度：≥9m 驱动电机功率：≥5.5kw 最大装载量：≥60kg/㎡ 主动辊直径：≥Φ219mm 被动辊直径：≥Φ180mm 橡胶带花纹：凸面花纹橡胶带， 橡胶带宽度≥800mm， 橡胶带底胶厚度≥10mm 主体材质和工艺：Q355 锰板折弯成型	1 条
9	饲料粉碎混合机	主要技术参数： 粉碎机 1 台：锤片式 粉碎电机功率：≥15kw 混合电机功率：≥ 2.2kw 混合仓容量：≥1000kg/批 进料输送机 1 台：螺旋式 绞龙直径：≥Φ165 绞龙长度：≥6 米 绞龙电机功率：≥3kw 料塔 1 台：镀锌料塔 料塔容积：≥6.6m³ 料塔直径：≥Φ1800mm 料塔高度：≥3400mm 出料输送机 1 台：螺旋式 直径：≥Φ165 长度:≥4 米 电机功率：≥2kw	1 套
10	挖掘机	主要技术参数： 外形尺寸：≥6000*2100*2680mm 动臂长度：≥3620mm 斗杆长度:≥1670mm 铲斗斗容:≥0.32m³ 发动机缸数：≥4 最大输出功率：≥41.4kw 燃油箱容量：≥145L 行走速度：≥4.9/3.1Km/h 带板宽度：≥450mm 带轨距离:≥1770mm 离地间隙：≥825mm 回转半径：≥1800mm 最大作业半径：≥6270mm 最大挖掘深度：≥3930mm 最大挖掘高度：≥7050mm	1 辆

		最大卸载高度：≥5165mm	
11	150T 地磅	地磅规格：≥150 吨， 外形尺寸：≥3*20 米 面板厚度：≥10mm U 型梁：≥300mm	1 台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以双方签订合同为准）

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
（试行）

项目名称：_____

合同编号：_____

甲　　方：_____

乙　　方：_____

签订时间：_____

使 用 说 明

1.本合同标准文本适用于购买现成货物的采购项目，不包括需要供应商定制开发、创新研发的货物采购项目。

2.本合同标准文本为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编制提供参考，可以结合采购项目具体情况，对文本作必要的调整修订后使用。

3.本合同标准文本各条款中，如涉及填写多家供应商、制造商，多种采购标的、分包主要内容等信息的，可根据采购项目具体情况添加信息项。

第一节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甲方（全称）：_____（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 1（全称）：_____（供应商）

乙方 2（全称）：_____（联合体成员供应商或其他合同主体）（如有）

乙方 3（全称）_____（联合体成员供应商或其他合同主体）（如有）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的法律法规，以及本采购项目的招标/谈判文件等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及《中标（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具体情况及要求如下：

1. 项目信息

（1）采购项目名称：_____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2）采购计划编号：_____

（3）项目内容：

采购标的及数量（台/套/个/架/组等）：_____

品牌：_____ 规格型号：_____

采购标的的技术要求、商务要求具体见附件。

①涉及信息类产品，请填写该产品关键部件的品牌、型号：

标的名称：_____

关键部件：_____ 品牌：_____ 型号：_____

关键部件：_____ 品牌：_____ 型号：_____

关键部件：_____ 品牌：_____ 型号：_____

（注：关键部件是指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发布的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规定的需要通过国家有关部门指定的测评机构开展的安全可靠测评的软硬件，如CPU芯片、操作系统、数据库等。）

②涉及车辆采购，请填写是否属于新能源汽车：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_____ 数量：____ 金额：_____

☐否

（4）政府采购组织形式：☐政府集中采购 ☐部门集中采购 ☐分散采购

（5）政府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

☐询价 ☐单一来源 ☐框架协议 ☐其他：_____

（注：在框架协议采购的第二阶段，可选择使用该合同文本）

（6）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中小企业：☐是　　☐否

本合同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合同（中小企业预留合同）：☐是　　☐否

若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否给予小微企业评审优惠：☐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监狱企业：☐是　　☐否

（7）合同是否分包：☐是　　☐否

分包主要内容：_____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名称（如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请分别填写）：

_____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类型（如果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只填写制造商类型）：

☐大型企业　☐中型企业　☐小微型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监狱企业 ☐其他

（8）中标（成交）供应商是否为外商投资企业：☐是　　☐否

外商投资企业类型：☐全部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部分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9）是否涉及进口产品：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_____ 金额：_____

国别：_____ 品牌：_____ 规格型号：_____

☐否

（10）是否涉及节能产品：

☐是，《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环境标志产品：

☐是，《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绿色产品：

☐是，绿色产品政府采购相关政策确定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11）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是否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明确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

☐是　　☐否　　☐不涉及

2. 合同金额

（1）合同金额小写：_____

大写：_____

分包金额（如有）小写：_____

大写：_____

（注：固定单价合同应填写单价和最高限价）

（2）合同定价方式（采用组合定价方式的，可以勾选多项）：

☐固定总价 ☐固定单价 ☐固定费率 ☐成本补偿 ☐绩效激励 ☐其他_____

（3）付款方式（按项目实际勾选填写）：

☐全额付款：_____（应明确一次性支付合同款项的条件）_____

☐分期付款：_____（应明确分期支付合同款项的各期比例和支付条件，各期支付条件应与分期履约验收情况挂钩）_____，其中涉及预付款的：_____（应明确预付款的支付比例和支付条件）_____

☐成本补偿：_____（应明确按照成本补偿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_____

☐绩效激励：_____（应明确按照绩效激励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_____

3. 合同履行

（1）起始日期：____年___月___日，完成日期：____年___月___日。

（2）履约地点：_____

（3）履约担保：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是 ☐否

收取履约保证金形式：_____

收取履约保证金金额：_____

履约担保期限：_____

（4）分期履行要求：_____

（5）风险处置措施和替代方案：_____

4. 合同验收

（1）验收组织方式：☐自行组织 ☐委托第三方组织

验收主体：_____

是否邀请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专家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服务对象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第三方检测机构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进行抽查检测：☐是，抽查比例：_____ ☐否

是否存在破坏性检测：☐是，_____（应明确对被破坏的检测产品的处理方式）_____

☐否

验收组织的其他事项：_____

（2）履约验收时间：_____（计划于何时验收/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 日内组织验收）_____

（3）履约验收方式：☐一次性验收

☐分期/分项验收：_____（应明确分期/分项验收的工作安排）_____

（4）履约验收程序：_____

（5）履约验收的内容：（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和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特别是落实政府采购扶持中小企业，支持绿色发展和乡村振兴等政策情况）_____

（6）履约验收标准：_____

（7）是否以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样品作为参考：□是 □否

（8）履约验收其他事项：（产权过户登记等）_____

5.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1）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

（2）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3）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4）中标（成交）通知书

（5）投标（响应）文件

（6）采购文件

（7）有关技术文件，图纸

（8）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6.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_生效。

7.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份，甲方执____份，乙方执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合同订立地点：_____

附件：具体标的及其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等。

甲方（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供应商）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拥有者性别	
住　所		住　所	
联 系 人		联 系 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通信地址		通信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注：涉及联合体或其他合同主体的信息应按上表格式加列。			

第二节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1. 定义

1.1合同当事人

（1）采购人（以下称甲方）是指使用财政性资金，通过政府采购方式向供应商购买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是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且中标（成交），向采购人提供合同约定的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3）其他合同主体是指除采购人和供应商以外，依法参与合同缔结或履行，享有权利、承担义务的合同当事人。

1.2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合同”系指合同当事人意思表示达成一致的任何协议，包括签署的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中标（成交）通知书，投标（响应）文件，采购文件，有关技术文件和图纸，以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2）“合同价款”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在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

（3）“货物”系指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包括软件）及相关的其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他技术资料和材料等。

（4）“相关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应提供的与货物有关的技术、管理和其他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管理和质量保证、运输、保险、检验、现场准备、安装、集成、调试、培训、维修、废弃处置、技术支持等以及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5）“分包”系指中标（成交）供应商按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的规定，根据分包意向协议，将中标（成交）项目中的部分履约内容，分给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供应商履行合同的行为。

（6）“联合体”系指由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组成，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主体。联合体各方应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前向甲方提交联合协议，且明确牵头人及各成员单位的工作分工、权利、义务、责任，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甲方签订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具体要求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7）其他术语解释，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 合同标的及金额

2.1 合同标的及金额应与中标（成交）结果一致。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3.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3.1 乙方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地点，按照约定方式履行合同。

4.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4.1 签署合同后，甲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甲方有权对

乙方的履约行为进行检查，并及时确认乙方提交的事项。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完成相关项目实施工作。

4.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提交各阶段有关安排计划，并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货物数量、规格、质量等内容。甲方有权督促乙方工作并要求乙方更换不符合要求的货物。

4.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缺陷部分予以修复，并按合同约定享有货物保修及其他合同约定的权利。

4.4 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对交付的货物进行验收，未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乙方履约提出任何异议或者向乙方作出任何说明的，视为验收通过。

4.5 甲方应当根据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不得以内部人员变更、履行内部付款流程等为由，拒绝或迟延支付。

4.6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5.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5.1 签署合同后，乙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

5.2 乙方应按照合同要求履约，充分合理安排，确保提供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符合合同有关要求。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配合甲方的履约检查及验收，并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协调工作。

5.3乙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合同价款。

5.4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6. 合同履行

6.1 甲乙双方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如果没有先后顺序的，应当同时履行。

6.2 甲乙双方按照合同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时，应当先履行一方未履行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履行请求。先履行一方履行不符合约定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相应的履行请求。

7. 货物包装、运输、保险和交付要求

7.1 本合同涉及商品包装、快递包装的，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包装应适应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指定现场。

7.2 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负责办理将货物运抵本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并装卸、交付至甲方的一切运输事项，相关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7.3 货物保险要求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7.4 除采购活动对商品包装、快递包装达成具体约定外，乙方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涉及到具体包装要求的，应不低于《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标准，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内容，必要时甲方可以要求乙方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7.5 乙方在运输到达之前应提前通知甲方，并提示货物运输装卸的注意事项，甲方配合乙方做好货物的接收工作。

7.6 如因包装、运输问题导致货物损毁、丢失或者品质下降，甲方有权要求降价、换货、拒收部分或整批货物，由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8. 质量标准和保证

8.1 质量标准

（1）本合同下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合同约定的品牌、规格型号、技术性能、配置、质量、数量等要求。质量要求不明确的，按照强制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强制性国家标准的，按照推荐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推荐性国家标准的，按照行业标准履行；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履行。

（2）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的规定。

（4）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等。上述文件应包装好随货物一同发运。

8.2 保证

（1）乙方应保证提供的货物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乙方应保证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备合同约定的性能。存在质量保证期的，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合格后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或乙方书面承诺（两者以较长的为准）的质量保证期内，本保证保持有效。

（2）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3）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响应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4）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15.1条规定以书面形式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5）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约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9. 权利瑕疵担保

9.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9.2 乙方保证在交付的货物上不存在抵押权等担保物权。

9.3 如甲方使用上述货物构成对第三人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0. 知识产权保护

10.1 乙方对其所销售的货物应当享有知识产权或经权利人合法授权，保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等权利。因违反前述约定对第三人构成侵权的，应当由乙方向第三人承担法律责任；甲方依法向第三人赔偿后，有权向乙方追偿。甲方有其他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

11. 保密义务

11.1 甲、乙双方对采购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均有保密义务且不受合同有效期所限，直至该信息成为公开信息。泄露、不正当地使用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应当承担相应责任。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由双方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2. 合同价款支付

12.1 合同价款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及财政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12.2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原则上应当自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迟延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乙方付款的条件。具体合同价款支付时间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3. 履约保证金

13.1 乙方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13.2 如果乙方出现**【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情形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且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13.3 甲方在项目通过验收后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时间内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逾期退还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支付。

14. 售后服务

14.1 除项目不涉及或采购活动中明确约定无须承担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1）货物的现场移动、安装、调试、启动监督及技术支持；

（2）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3）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4）在制造商所在地或指定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废弃处置等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5）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或者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货物在有效使用年限届满后应予回收的，乙方负有自行或者委托第三人对货物予以回收的义务；

（6）**【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由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14.2 乙方提供的售后服务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15. 违约责任

15.1 质量瑕疵的违约责任

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陷，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根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要求及时修理、重作、更换，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15.2 迟延交货的违约责任

（1）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影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2）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甲方有权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如果涉及公共利益，且赔偿金额无法弥补公共利益损失，甲方可要求继续履行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15.3 迟延支付的违约责任

甲方存在迟延支付乙方合同款项的，应当承担**【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逾期付款利息。

15.4 其他违约责任根据项目实际需要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16. 合同变更、中止与终止

16.1 合同的变更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可以在合同价款10%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并就此与乙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

16.2 合同的中止

（1）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供应商就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的，可以中止合同的履行。

（2）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1．经营状况严重恶化；2．转移财产、抽逃资金，以逃避债务；3．丧失商业信誉；4．有丧失或者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其他情形，乙方有义务及时告知甲方。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中止合同并要求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消除相关情形或者提供适当担保。乙方提供适当担保的，合同继续履行；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未恢复履约能力且未提供适当担保的，视为拒绝继续履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3）乙方分立、合并或者变更住所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乙方没有及时告知甲方，致使合同履行发生困难的，甲方可以中止合同履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4）甲方不得以行政区划调整、政府换届、机构或者职能调整以及相关责任人更替为由中止合同。

16.3 合同的终止

（1）合同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2）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构成根本性违约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6.4 涉及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17. 合同分包

17.1 乙方不得将合同转包给其他供应商。涉及合同分包的，乙方应根据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规定进行合同分包。

17.2 乙方执行政府采购政策向中小企业依法分包的，乙方应当按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签订分包意向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属于本合同组成部分。

18. 不可抗力

18.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8.2 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8.3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及时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告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及时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详细报告，以及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其持续时间的

证据。

19. 解决争议的方法

19.1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以向有关组织申请调解。合同一方或双方不愿调解或调解不成的，可以通过仲裁或诉讼的方式解决争议。

19.2 选择仲裁的，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明确仲裁机构及仲裁地；通过诉讼方式解决的，可以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进一步约定选择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的人民法院管辖，但管辖法院的约定不得违反级别管辖和专属管辖的规定。

19.3 如甲乙双方有争议的事项不影响合同其他部分的履行，在争议解决期间，合同其他部分应当继续履行。

20. 政府采购政策

20.1 本合同应当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

20.2 本合同依法执行政府采购政策的方式和内容，属于合同履约验收的范围。甲乙双方未按规定要求执行政府采购政策造成损失的，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0.3 对于为落实中小企业支持政策，通过采购项目整体预留、设置采购包专门预留、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须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21. 法律适用

21.1 本合同的订立、生效、解释、履行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解决，均适用法律、行政法规。

21.2 本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一致的，双方当事人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修改本合同的相关条款。

22. 通知

22.1 本合同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应当发送至本合同第一部分《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所约定的通讯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

22.2 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住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等信息的，应当在变更后3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对方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

22.3 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传真或快递送到本合同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和办理签收手续。

22.4 通知以送达之日或通知书中规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两者中以较迟之日为准。

23. 合同未尽事项

23.1 合同未尽事项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3.2 合同附件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三节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第二节 第 1.2（6）项	联合体具体要求	
第二节 第 1.2（7）项	其他术语解释	
第二节 第 4.4 款	履约验收中甲方提出异议或作出说明的期限	
第二节 第 4.6 款	约定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第二节 第 5.4 款	约定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第二节 第 6.1 款	履行合同义务的顺序	
第二节 第 7.1 款	包装特殊要求	
	指定现场	
第二节 第 7.2 款	运输特殊要求	
第二节 第 7.3 款	保险要求	
第二节 第 8.2（1）项	质量保证期	
第二节 第 8.2（3）项	货物质量缺陷响应时间	
第二节 第11.1款	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	
第二节 第 12.2 款	合同价款支付时间	
第二节 第 13.2 款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	
第二节 第 13.3 款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及逾期退还的违约金	
第二节 第 14.1（3）项	运行监督、维修期限	
第二节 第 14.1（5）项	货物回收的约定	

第二节 第 14.1（6）项	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第二节 第 15.1 款	修理、重作、更换相关具体规定	
第二节 第 15.2（2）项	迟延交货赔偿费	
第二节 第 15.3 款	逾期付款利息	
第二节 第 15.4 款	其他违约责任	
第二节 第 19.2 款	解决争议的方法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___种方式解决： （1）向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仲裁地点为_____； （2）向_____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节 第 23.1 款	其他专用条款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_____项目第___标段

投标文件

采购编号：

供 应 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自拟

一、投标函

1．根据已收到的（项目名称）_____的招标文件，经考察和认真研究本项目招标文件及其它有关文件后，我方愿意遵守招标文件中的各项规定，严格按照“招标文件及采购人要求” 实施本项目，投标报价为（大写）_____（小写）：_____，并承担其任何质量缺陷等问题所造成的任何损失。

2．我方已详细检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澄清文件、补充通知（如有的话）及有关附件，并完全理解我方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的权力，遵循按照招标文件中的条款和要求。

3．我方在此承诺，我方若能成交，保证在（供货期限）_____ 完成供货。

4．如果我方成交，我方保证按合同条款中规定的内容执行；我方保证质量达到合格要求，并按竞争性招标文件和有关规定提交一切资料。

5．除投标文件所提交的资料外，我方同意随时接受贵方的检查、询问，并根据投标需要补充贵方要求提交的资料。

6．如果我方成交后，我方没有任何正当理由而拒签合同，同时我方愿意补偿该项工作因我方延误所造成的经济损失。

7．我方愿接受合同条款中规定的合同价款计算和调整方式。

8．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贵方的成交通知书和本投标文件将成为约束我方的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9．所有与本次投标有关的函件请发往下列地址：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代表姓名：　　职务：

供应商：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投标函附录

供应商名称	
标段名称	第____标段
投标报价	大写：_____ 小写：_____
质保期	
供货期限	
质量要求	
备　注	

供应商：　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两面）

供应商：_____（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 日

四、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两面）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五、类似项目业绩

格式自拟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　月　日

六、 货物清单一览表

名称	品牌、产地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价	总价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七、技术文件

八、技术偏离表

序号	货物名称	招标要求	投标响应	偏离情况	备注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九、资格审查资料

十、其他资料

供应商认为必须提供的其他材料

附件 1：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①，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_（标的名称），属于 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①，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①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20000	500≤Y＜20000	50≤Y＜500	Y＜50
工业 *	从业人员(X)	人	X≥1000	300≤X＜1000	20≤X＜300	X＜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40000	2000≤Y＜40000	300≤Y＜2000	Y＜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80000	6000≤Y＜80000	300≤Y＜6000	Y＜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80000	5000≤Z＜80000	300≤Z＜5000	Z＜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X≥200	20≤X＜200	5≤X＜20	X＜5
	营业收入(Y)	万元	Y≥40000	5000≤Y＜40000	1000≤Y＜5000	Y＜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X≥300	50≤X＜300	10≤X＜50	X＜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20000	500≤Y＜20000	100≤Y＜500	Y＜100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1000	300≤X＜1000	20≤X＜300	X＜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30000	3000≤Y＜30000	200≤Y＜3000	Y＜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X≥200	100≤X＜200	20≤X＜100	X＜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30000	1000≤Y＜30000	100≤Y＜1000	Y＜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X≥1000	300≤X＜1000	20≤X＜300	X＜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30000	2000≤Y＜30000	100≤Y＜2000	Y＜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X≥300	100≤X＜300	10≤X＜100	X＜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10000	2000≤Y＜10000	100≤Y＜2000	Y＜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X≥300	100≤X＜300	10≤X＜100	X＜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10000	2000≤Y＜10000	100≤Y＜2000	Y＜100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2000	100≤X＜2000	10≤X＜100	X＜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100000	1000≤Y＜100000	100≤Y＜1000	Y＜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300	100≤X＜300	10≤X＜100	X＜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10000	1000≤Y＜10000	50≤Y＜1000	Y＜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Y≥200000	1000≤Y＜2000	100≤Y＜10	Y＜100

				00	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10000	5000≤Z＜10000	2000≤Z＜5000	Z＜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X≥1000	300≤X＜1000	100≤X＜300	X＜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Y≥5000	1000≤Y＜5000	500≤Y＜1000	Y＜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300	100≤X＜300	10≤X＜100	X＜10
	资产总额(Z)	万元	Z≥120000	8000≤Z＜120000	100≤Z＜8000	Z＜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X)	人	X≥300	100≤X＜300	10≤X＜100	X＜10

说明：1.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 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

（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

（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

（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附件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 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 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 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 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 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附件 3：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如是请出具）

附件 4：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 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